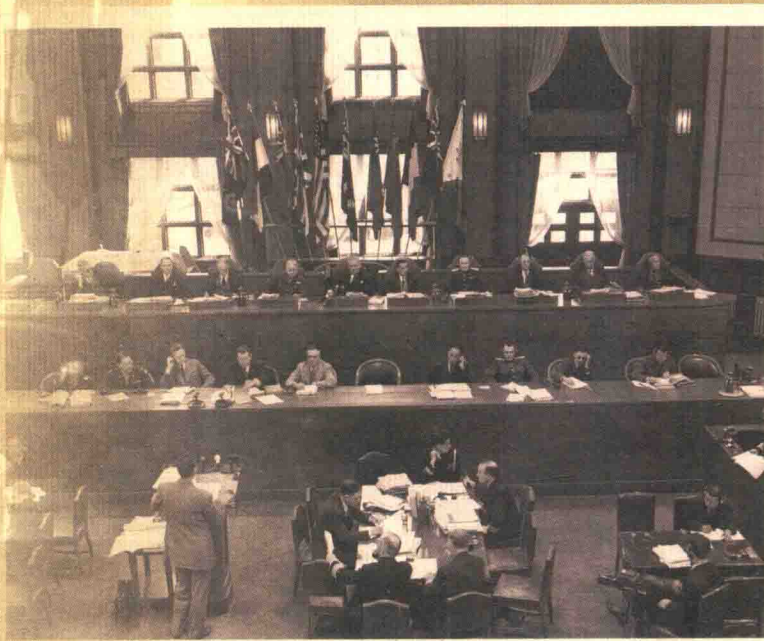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The China related
—Final Stages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
检辩双方最终举证与辩护



主编 程兆奇

周家欣 译 龚志伟 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 ——检辩双方最终举证与辩护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The China related
——Final Stages

主编 程兆奇

周家欣 译 龚志伟 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内容提要

本书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涉及侵华罪行的最后一部分庭审,包括三个阶段:辩方的追加举证;辩方的被告个人辩护阶段的追加举证和检方对整个辩护阶段的反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 / 东京审判
研究中心编译.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6
ISBN 978-7-313-14847-6

I. ①远… II. ①东… III. 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史料 IV. 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0135 号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

——检辩双方最终举证与辩护

主 编: 程兆奇	译 者: 周家欣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 话: 021-64071208
出 版 人: 韩建民	
印 制: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mm×960 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181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3-14847-6/D	
定 价(共十二册): 120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59815625 * 8028

前 言

本书是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涉及侵华罪行的最后一部分庭审。它包括三个阶段：

第一，辩方的追加举证。1947年9月9日，辩方完成了太平洋战争的反证，紧接着便开始对之前的全部反证进行补充和追加。辩护内容涉及侵华罪行的有：中国共产党与侵华战争爆发之关系、日本在华毒品贸易与禁毒工作、在满蒙地区防备苏联红军等等。

第二，辩方的被告个人辩护阶段的追加举证。1948年1月8日，最后一名被告东条英机的个人辩护结束，紧接着便开始对之前所有被告的个人辩护进行补充和追加。辩护内容涉及侵华罪行的有：关东军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形式、关东军在满蒙地区的军事计划和军事行动等等。

第三，检方对整个辩护阶段的反驳。1948年1月12日，在辩方结束全部辩护工作之后，检方对其中的一些证据、证言和结论提出质疑，并补充证据。检方的反驳举证内容涉及侵华罪行的有：淞沪抗战后日本政府的对华政策、板垣征四郎及关东军部分军官与柳条沟事变、日本计划在中国扶植亲日傀儡政权、日本外交与侵华战争之间的关系、美军杜立特飞行员在华被捕及遭受虐待等等。

最后，作为本册的校者、同时也是最初参与此次翻译工程的人，在此向全体译者致以谢意。是他们勤奋扎实的工作，把这些庭审记录引介给了中文读者；是他们的配合与宽容，让校者得以从容地完成任务。

校者记于2014年8月28日

本册出庭发言者

法官

威廉·弗拉德·韦伯

检察官

亚瑟·S. 柯明斯-卡尔

A. T. 伊万诺夫

向哲濬

倪征燠

约瑟夫·F. 英格利希

大卫·尼尔森·萨顿

弗兰克·S. 塔夫纳

W. 格兰维尔·布朗

辩护律师

萨缪尔·艾伦·罗伯茨

乔治·C. 威廉姆斯

本·布鲁斯·布雷克尼

乔治·A. 弗内斯

欧文·坎宁安

富兰克林·E. 沃伦

威廉·洛根

乔治·山冈

阿尔弗雷德·W. 布鲁克斯

弗洛伊德·J. 马蒂斯

罗杰·F. 科尔

岛内龙起

阿里斯蒂德斯·G. 拉扎勒斯

证人

小尾哲三

大越兼二

凡 例

1. 本书所译,为东京审判庭审记录内容中1947年9月9日至1948年1月间的中国部分,这些内容都是对之前辩方反证内容的补充或追加,包括了日本策划并实施柳条沟事变、全面侵华战争、傀儡政权的建立、毒品贸易和毒品政策等罪行。

2. 本书主要根据庭审记录英文版翻译,参照日文版校对,内容按照庭审记录顺序排列,不作变更。书中内容皆为当时检辩双方发言记录,为真实地还原历史和保存历史档案,此次出版,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如实呈现内容,未作刻意修改或掩饰。

3. 书前“本册出庭发言者”为译者整理而成。

4. 为方便读者,由译者将全书分段并加各段标题。分段主要根据庭审内容,标题仅起提示作用。

5. 译文中一些历史名词如“满洲国”、“新京”等,一律保留原状。

6. 脚注为译者或校者所加。

7. 原文中少量有明显错误或者疑问的地方,译文以脚注方式指出。

8. 译稿中的引文,有的地方参考了其他译本,恕不一一指出。

目 录

- 一、辩方对侵华罪行的追加举证 001
- 二、关东军在中国东北的活动 017
- 三、关于内阁决定侵略上海的证据之争论 042
- 四、全面抗战爆发后日本政府对华政策 057
- 五、板垣征四郎与柳条沟事变 110
- 六、日本扶植伪政权的计划 131
- 七、日本外交与侵华战争 160
- 八、美国空军在华被捕及遭受虐待 192
- 索引 212

一、辩方对侵华罪行的追加举证

1947年9月9日,星期二

日本东京都旧陆军省大楼内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罗伯茨辩护律师:现在我将向法庭提供一系列有关中国共产党的声明、决议、通电。这些文件的时间上限是1932年4月26日,即中共对日宣战的那一天;下限是卢沟桥事变爆发后不久。

我将通过这些资料证明:中国共产党借对日本宣战为契机,谋取自己所渴望的权力,并壮大党组织的力量;中国共产党是如何通过处心积虑的准备,利用激进、富有煽动性的言辞为宣传工具,狡猾地争取民心,致使每一个党员都团结一致地冲向反日的第一线;中国共产党是如何着手密谋西安事变,从而成功地与当时的执政党国民党联合;中方是如何率先开火,从而造成了卢沟桥事变。

最后,我还要证明:在卢沟桥事变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是如何通过蓄意妨碍日本人在中国的正常生活、恶化居住环境等一系列行为,直接威胁了日本在华侨民的生活,让他们的财产受到损失、人身受到伤害。

首先,我提供的第一份证据,是一本题为《1932年中国共产党史》的书,它是日本外务省派出情报机构印行的一本官方报告汇编。组成报告汇编的是一批从日本驻华官员的报告中遴选出来的材料,它们极有征信力,且都曾作为外务省的情报参考资料。

法庭书记官:由日本出版,取名为《1932年中国共产党史》的书籍,

现在被接受为第 3148 号证据。

(上述文件现被法庭接受为第 3148 号证据)

罗伯茨辩护律师：接下来，我将把辩方第 1851 号文件呈递给法庭。该文件从第 3148 号证据里摘录，是 1932 年 4 月 26 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对日本的宣战书。该文件显示：尽管当时的中国国民政府正努力与日方维系和平关系，并且试图稳定局势，中国共产党却有预谋地加以阻挠，通过向日本宣战，以挑起人民革命战争，从而企图把日本人民及他们的利益从中国驱赶出去。

韦伯庭长：柯明斯-卡尔先生。

柯明斯-卡尔检察官：请允许我们检方对这份文件提出反对。事实上，辩方所提交的整个一系列文件，我一丝一毫也不能认同其中所述的内容有什么准确性。其实，适才辩方提交并且被法庭驳回的文件，或许是两份宣誓证词的一部分，又或许与这两份宣誓证词都有联系。其中一份宣誓证词出自一位名为大冢的证人，关于它的提交请参见法庭庭审记录的第 22432 页；另一份宣誓证词出自一位名为波多野的证人，关于它的提交出现在庭审纪录的第 22675 页，当然也可能出现在更前面的 22668 页。

检方反对这份宣誓证词有两个理由：第一点，也是最为主要的，就是这些文件违反或无关于本法庭关于中国境内共产主义的一系列规定，如第 21081 页、第 21115 页、第 22412 页以及第 22455 页上的内容，可是辩方没有遵守任何一条规定。那些证人在提交的宣誓证词里，不过是想通过己方的反应来说明对于共产主义的恐惧，换言之，提交给法庭的那些证据仅仅表明他们自己的想法。可是，如果证据只讨论关于共产主义在某一时期或某一阶段的存在或蔓延，抑或某一种意识形态笼罩了中国之类云云，那么诸如此类的证据是无法被人接受的。相反，如果证据表达的是日本人民及其财产受到了中国共产党或中国人民实实在在的攻击，以及其他类似攻击，那么这才是日本人遭受的真正威

胁，是迫在眉睫的，而日本人结合自身能力采取回应的实实在在的行动，那么这样的证据是可以被接受的。可是辩护律师提交上来的文件却没有传达出类似信息。

韦伯庭长：我们休庭 15 分钟。

(14:45 休庭)

(15:00 重新开庭)

法庭执行官：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重新开庭。

韦伯庭长：柯明斯-卡尔先生。

柯明斯-卡尔检察官：假设这份文件的内容属实的话，那么其内容主要表明了从 1932 年 4 月 26 日起的各个时段内，中国共产党煽动中国的老百姓去抵抗日本人在“满洲国”的侵略。而实际情况却是：“满洲国”已经被日本政府统治了将近 7 个月左右，在这段时间内，“满洲国”内的三个省都被日本人摧残过了，我想热河可能是被侵略过的第四个省份吧。

这些文件还主要指出，中国共产党攻击过国民党政府，以及当时该地区的军事总指挥张学良，中共指责他们消极抗日。

罗伯茨辩护律师：能允许我提出反对吗？我还没有把这份文件提交给法庭作为证据，检察官便对其进行指摘。我仅仅提交了一份特别历史时期的文件，并陈述了其中的内容，检方就告知了法庭我将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以及为什么法庭不能接受这些文件的原因。

韦伯庭长：罗伯茨先生，我们明白这些文件的内容都指向同一个论点。我们也不愿意再次听到重复论述了。如果这份中国共产党对日宣战的文件已经被驳回，那么余下的文件也不太可能被法庭接受。

罗伯茨辩护律师：那好吧。可是我想一份份地提交文件，让法庭在提交每一份文件之后逐一作出裁决，因为不同文件的内容或许并不重复。

韦伯庭长：我们要完整地听完柯明斯-卡尔先生的陈述，不希望你

再打断他了。他的陈述也不会影响你依次独立地提交你的文件。

柯明斯-卡尔检察官：关于第一份文件——其后辩方提交的文件也差不多是这个观点——所描述的中国共产党煽动抗日，检方谨认为，这和日本已实施的侵略是两码事。中国共产党宣传抗日不仅合法，而且绝不是什么攻击或威胁日本国民的人身和财产。如果是攻击威胁国民的人身、财产，那么先前法庭曾规定，因为类似遭遇而随后采取的行动有正当理由，庶几可免于侵略性质。在检方看来，不仅中国共产党有权利那么做，任何中国人都有权利那么做。这些都没有超出本法庭之前裁决的范畴。

除了于1937年7月7日发生的所谓中国事变之后的事情，辩护律师提交的所有文件的内容，其开场陈词都已覆盖到了。事实上，这些文件涉及的内容都是同一个观点，只是表达方式不同。即：在那个时代背景下，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政府已经联合起来反抗他们认为的日本侵略行动了。三份被提交给法庭的共产党文件，已说明联合抗日这个事实。

检方不能认同的另一个原因是：某些材料在第一次被讨论时，辩方没有尝试对其原始文件进行说明，或者没有对所谓原件的真实性做过必要的解释。

所以，辩方呈递给法庭的这两份宣誓证词不过是浪费纸张。某种程度而言，通过这份文件附贴着的证明书，以及现在成为我们检方证人的波多野所重新制作的宣誓证词的内容，都表明检方对这份文件的反对是应该被采纳的。这一切表明，现在辩护律师提交上来的文件，其内容都是从同一本书上抄袭下来的，至于这本书本身，也是依次从一些后来被毁掉的文件里抄袭而来的。但是，辩护律师根本没有尝试调查这些内容的真实性，事实上，这份文件是由中国共产党或者其他势力所发布的。

基于这些原因，我们认为，法庭应该考虑驳回我们现在正在讨论的

这些文件。同时,针对辩护律师稍后提交文件里的观点,我不会再次发表什么论述了,因为它们反对的理由和现在的一致。

韦伯庭长: 罗伯茨先生——

罗伯茨辩护律师: 在驳回关于证人波多野宣誓证词的内容时,也就是庭审记录的第 22674 页上,当时韦伯庭长对其有以下评论:

根据多数法官的决定,法庭同意对这份文件的驳回。不过,如果文件经重新起草后符合了相关规定,那么当出现与之相关的陈述和实质性事实时,法庭可以接受。

那个时候,检方对宣誓证词提出的最主要的反对理由是:它尽是观点,而非事实。他们要我们辩方拿出文件和证明书来保证它的真实性。

柯明斯-卡尔检察官: 你所说的反对理由尚不是最根本的,最根本的适才我已经说过了。

罗伯茨辩护律师: 现在,我们的证人波多野准备再次在法官们面前出庭作证。波多野曾负责撰写并向日本外务省提交了大量的报告,同时证明书业已认可,这些报告曾被作为日本官方的参考材料。

虽然我的检察官朋友形容这些报告如同具文,证明书却写得很清楚:这些报告书所采撷的,是由日本外务省驻中国的官员们所制作、并被外务省视作官方文件的报告,其上都标注有“机密参考”的字样。因此这份符合本法庭规定的文件,同时包含着在中国的日本人民及其财产受到迫害威胁的信息,这一点应该被接纳。当然,这份文件显而易见是在被告已经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而产生的,因此被告们对中国所采取的行为既合法、又有理。我们提交的第一份文件显示,中国共产党故意干扰中日政府间的谈判,同时他们旗帜鲜明地对日宣战,这些都肯定会对居住在中国的日本人民及其财产造成破坏和威胁。另外也可以肯

定,我的辩方同事们在稍后提到的文件里,将谈到国民党和共产党联手一事,这可以证明中国共产党的这些行径获得了认可,一切已在我提交给法庭的文件里有所表明,即被告辩方文件第 1851 号。重要和实质性的问题是:当时,被告们很可能已经意识到,中国采取了实质性的破坏行动。

韦伯庭长:你是否说明中国在某一时刻向日本提起宣战?

罗伯茨辩护律师:这份文件已经表明宣战的趋势了。中国共产党获取了武装力量,随后巩固自身实力,接下来又与当时的执政党联合,利用这样的手段不仅仅坐大本党,同时又左右了执政的国民政府。显而易见,他们对日本宣战,最好地证明了中国共产党的力量仍旧巨大。

韦伯庭长:根据多数人的决定,法庭仍然维持否定意见,并驳回文件。

罗伯茨辩护律师:庭长阁下,如果蒙您允许,我想提交一份关于余下文件的记录。

我想向法庭提交的是一本题名为《1933 年中国共产党史》的书。

法庭书记官:由日本出版,取名为《1933 年中国共产党史》的书,现在被法庭接受为第 3149 号证据。

(上述书籍作为辩方证据被接受为第 3149 号证据)

罗伯茨辩护律师:我接下来提交辩方第 1852 号文件,这是从第 3149 号证据里摘录出来的一份报告。

韦伯庭长:我建议,为了节约时间,你可以把你提供的所有文件编为“A,B,C,D”之类的摘录。

柯明斯-卡尔检察官:我反对所有的这些文件。

罗伯茨辩护律师:这些文件都是从不同的书籍里摘录的。如果可以,我把那些摘录自同一本书的文件用字母区分;至于从单独某一本书籍里所摘录的,我就先对书做好记号,随后再根据法庭的编号对文件做

好分类。

接下来,我想向法庭提交一本书,题名为《1934 年中国共产党史》,这与我先前提交书的内容差不多。

法庭书记官: 由日本出版,取名为《1934 年中国共产党史》的书,现在被法庭接受为第 3150 号证据。

(上述书籍作为辩方证据被接受为第 3150 号证据)

罗伯茨辩护律师: 一份从第 1853 号文件里摘录的辩方文件,我也提交过了。

韦伯庭长: 这份文件被驳回了。

罗伯茨辩护律师: 我提交一本叫《1935 年中国共产党史》的书作为证据,此书与先前提交的书在内容上差不多。

法庭书记官: 由日本出版、题名为《1935 年中国共产党史》的书,现在被法庭接受为第 3151 号证据。

(上述书籍作为辩方文件被标识为证据 3151 号,并被接受为第 3151 号证据)

罗伯茨辩护律师: 我提交的第 1854 号辩方文件是从这本书里摘录的。

韦伯庭长: 维持否定的裁决,同时驳回文件。

罗伯茨辩护律师: 我提交一本叫《1936 年中国共产党史》作为证据。

法庭书记官: 由日本出版,取名为《1935 年中国共产党史》的书,现在被法庭接受为第 3152 号证据。

(上述书籍作为辩方文件被标识为证据 3152 号,并被接受为第 3152 号证据)

罗伯茨辩护律师: 有三份分别编号为 1855 号、1856 号及 1858 号的文件摘录自这本书。

韦伯庭长: 法庭维持否定,驳回文件。

罗伯茨辩护律师：接下来我提交一本叫《1937年中国共产党史》的书作为证据。

韦伯庭长：维持否定的裁决，驳回文件。

罗伯茨辩护律师：我将传唤证人波多野乾一。

柯明斯-卡尔检察官：尊敬的韦伯庭长，诚如之前我提出的反对意见，根据法庭规定，即使这名证人发了誓，也简直是在浪费时间。因为在他重新校订的宣誓证词里，仅仅表达了一些他如何编制这些书籍，以及如何概括归纳一系列被否定文件的工作。

法庭执行官：庭长先生，证人是否可以宣誓？

韦伯庭长：我们还是先听完罗伯茨先生的陈述吧。

罗伯茨辩护律师：我让他宣誓。在随后的庭审过程中，如果法庭同意审读他的宣誓证词，那么就按照常规顺序提交。

韦伯庭长：提交他的宣誓证词，我们会在随后展开讨论。

柯明斯-卡尔检察官：我已当众表达了对这份宣誓证词的否定意见。

罗伯茨辩护律师：这位先生侨居中国长达20余年，宣誓证词里的内容完完全全是他对中国事务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想。证人在宣誓证词中所记录的中国共产党的情况，原本是他的本职工作，当年他负责收集中共的信息，并在汇集之后寄送给日本外务省。

柯明斯-卡尔检察官：尊敬的韦伯庭长先生，除了这份报告，辩方根本没有其他参考文献可以证明诸如证人在宣誓证词里所看到的一切情形。

韦伯庭长：事实上，宣誓证词里的内容都是关于在华日本人的的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害或攻击等一类的证据。

那么，这些文件有没有被法庭所接受呢？很显然没有。

罗伯茨辩护律师：辩方文件都是关于在华日本人民的人身及财产受到攻击威胁的内容。

韦伯庭长：我们指的威胁，都是指即将发生的威胁，而不是潜在的威胁。

罗伯茨辩护律师：证人可以肯定，不仅在这个国家里的日本人及其财产会受到迫在眉睫的威胁，甚至只要有日本人的地方，都会遭受类似的威胁。

韦伯庭长：我看到此文件的第3页处有一份参考文件，上边提到日本人的财产被中国人充公，这也有可能是某个政治党派对日本人财产所发出的威胁。

罗伯茨辩护律师：证人解释道，中国人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就是直接的攻击行为，这些行为也危害了侨居中国的日本人民及其财产。检方已经断言，在中国发生的许多攻击事件都有其必然原因，那么我倒是很想知道究竟有什么必然原因。

法庭书记官：由日本出版，取名为《1937年中国共产党史》的书，现在被法庭接受为第3153号证据。

（上述书籍作为辩方文件，被标识为证据3153号，并被接受为第3153号证据）

罗伯茨辩护律师：从这本书里摘录的辩方文件分别被编为第1859号、第1860号、第1861号、第1862号、第1863号及第1864号，由我提交给法庭。

韦伯庭长：本法庭的一位工作人员指出，如果日本受到来自中国共产党的威胁，那么时间也应该在日本对“满洲国”或中国本土采取行动之后。

罗伯茨辩护律师：我们坚信这份证据足以证明，当1931年日本采取行动之前，必然存在其他不为世人熟知的破坏行动。

韦伯庭长：根据多数人的决议，否定辩方提交的文件，并予以驳回。允许证人按惯例离席。

罗伯茨辩护律师：接下来，请威廉姆斯先生继续。

威廉姆斯辩护律师：如果法庭允许，辩方请求撤销庭审记录第22090页上关于证人马场鲰的内容，因为他的宣誓证词将被重新起草，而重订的宣誓证词根据法庭意愿，已经做了浓缩归纳。

我被告知，检方不希望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他的证词都在第2463号辩方文件内，稍后我会提交上来。

韦伯庭长：根据惯例，予以接受。

法庭书记官：辩方的第2463号文件被法庭接受为第3154号证据。（上述辩方文件被标识为证据3154号，并被接受为第3154号证据）

威廉姆斯辩护律师：我宣读宣誓证词的内容：

马场鲰的宣誓证词

1. 我出生于明治二十七年(1894年)八月十八日，老家的地址为京都市左京区下关港镇柴本町六四番地，但现居住在神奈川县藤泽市辰巴马吉町五四五番地。

2. 我在昭和十一年(1936年)前往“满洲国”调研鸦片问题。待到昭和十五年(1940年)，我成为新京禁烟中心委员会的执行长官(禁烟中心的总部设在“满洲国”)。

(接下来的句子存在排印错误)

直到战争结束，我的职位都是“满洲国”禁烟总局的非编制成员，同时也是“满洲国”禁烟社的秘书。当时汇聚了各方力量以贯彻禁烟政策。

昭和十七年(1942年)，我游历了华中、华北和华南地区，根据“满洲国”的指令对当地的鸦片机构和鸦片的普遍状态进行了调